

项目编号：1626-W10707024

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养护服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本项目，特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

2、采购编号：1626-W10707024

3、项目主要内容：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

4、服务周期：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采购。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95243.10 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3-04 至 2026-03-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3-25 14: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3）**提交方式：快递等。**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采购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57391295

代理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联系人：何叶

电话：57291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 标 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采购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57391295
2.1.1.3		名称：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联系人：何叶 电话：57291288
2.1.1.4	项目名称	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
2.1.2.1	预算资金	2295243.10 元
2.1.2.2	资金来源	财政
2.1.3.1	项目内容	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采购。 服务地点：山阳镇
2.1.3.3	应急响应时间	/
2.1.3.4	合同签订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纸质合同
2.1.4.1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5日14:00时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2.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3.10	踏勘现场	自行现场探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p>召开时间：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168弄2号</p>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3日11:00时止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另行通知。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快递等</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168弄2号</p>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14:00时</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2.8.3.2	履约保证金	/
2.9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双方于签订合同时协定
2.11	其它	投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 2.1.2.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3 本招标项目应急响应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通知

本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发出补充招标文件。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2.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

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澄清并发出补充招标文件。如果发出补充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的规定为准。

2.2.2.3 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确认其已阅，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
 - 1) 技术规格；
 - 2) 其他响应；
 - (2) 其他说明
-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报价信息
 - (2) 商务响应
 - (3) 资质文件
 - (4) 其他说明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 3 年内有类似办理前期工程手续的业绩；以及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投标人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

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收到未中标通知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知投标单位。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有效供应商认定

3.2.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2 投标无效情形

3.3.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3.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标准

3.4.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4.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90 分)			
1	技术方案及相关措施	90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分	公司规模、人员技术力量、相关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定，确定具体分值 5-10 分。
			项目实施技术及 管理方案及项目 组人员组织力量 24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及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方案，确保工作统筹有序。其中需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和组织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定 12-24 分
			服务周期及进度 计划 20分	满足服务周期及服务进度计划的安排方面综合评定 10-20 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 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是否能满足业主 (采购人) 要求，对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有扩展服务内容，是否具有奖惩措施。确定具体分值 5-1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 诺 10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具体分值 0-10 分。
			业绩及类似项目 成功案例 6分	近三年内，承接并完成 (非转包、非分包) 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 完整性 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打分，相符的得 5 分，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根据响应程度最低得 2 分。

			报价的 合理性 5 分	根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打分，报价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得 5 分，报价不合理或未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的，最低得 2 分。
三	合计	总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1 “设备/服务报价”必须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4.2.2 “售后服务”条款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评定。

3.4.2.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3.5 评标程序

3.5.1 初步评审

3.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4.3 项、第 2.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5.2.2 投标人得分等于本章第 3.4.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3.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02月政府采购意向

来源：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6-01-26 浏览次数：361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02月政府采购意向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1	金山区廊下镇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	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2295243.10	2026-02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1626-W10707024
- 3、项目主要内容：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 4、项目地点：金山区廊下镇；
- 5、服务周期：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采购。

二、技术要求

- 1、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要求：
 -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3) 配电设备定期保养。
 - (4) 主要构筑物完好无损。

- (5) 污泥的处置规范性
- (6)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污水设施运行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7) 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2、污水管道基本要求：

- (1) 污水管道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 (2) 污水管井内无漂浮物，井底无淤积固态物，井壁无粘附物，窨井内积物不高于管底，管道内积物小于管径 1/4。
- (3) 管道定期疏通，窨井定期疏挖、清洗。
- (4) 疏挖、清洗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规范处置。
- (5) 污水检查井盖：指养护范围内污水检查井盖及边井盖（含预留井盖）出现被盗或损坏时，中标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对污水检查井盖进行补缺。
- (6)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污水管道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7) 污泥处置规范。

三、工作量及内容标准

一）金山区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项目工作量如下

年份	区	乡镇	就地处理设施							纳管设施						资源化利用			生态管控			养护人员（个）	户均养护资金（元）	养护总资金（万元）		
			服务农户（户）	服务非农户（户）	就地处理站（座）	窨井数量（座）	提升泵数量（座）	管道长度（公里）	化粪池数量（座）	隔油池数量（座）	服务农户（户）	服务非农户（户）	提升泵站（座）	窨井数量（座）	管道长度（公里）	化粪池（座）	隔油池（座）	服务农户（户）	服务非农户（户）	预处理设施（座）	服务农户（户）				服务非农户（户）	化粪池数量（座）
2026	金山区	廊下镇	4106	0	57	6309	39	122.9428	4097	4025	129		306	1253	28.0183	10362	10362	0	0	0	609	0	609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 （四）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 （五）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长城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四)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 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四)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五)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管理汇总后，定期报区水务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一)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六) 养护维护考核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半年度检查、年度考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通过定期考核、平时督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各镇（工业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各镇（工业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考核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账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表）。考核中日常运行管理台账资料要求按照统一模板格式进行制定（见附件1）。

镇城建部门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考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做好考核情况记录。详见附件

附件 1

镇村 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年 # 处理站)

运
行
管
理
台
帐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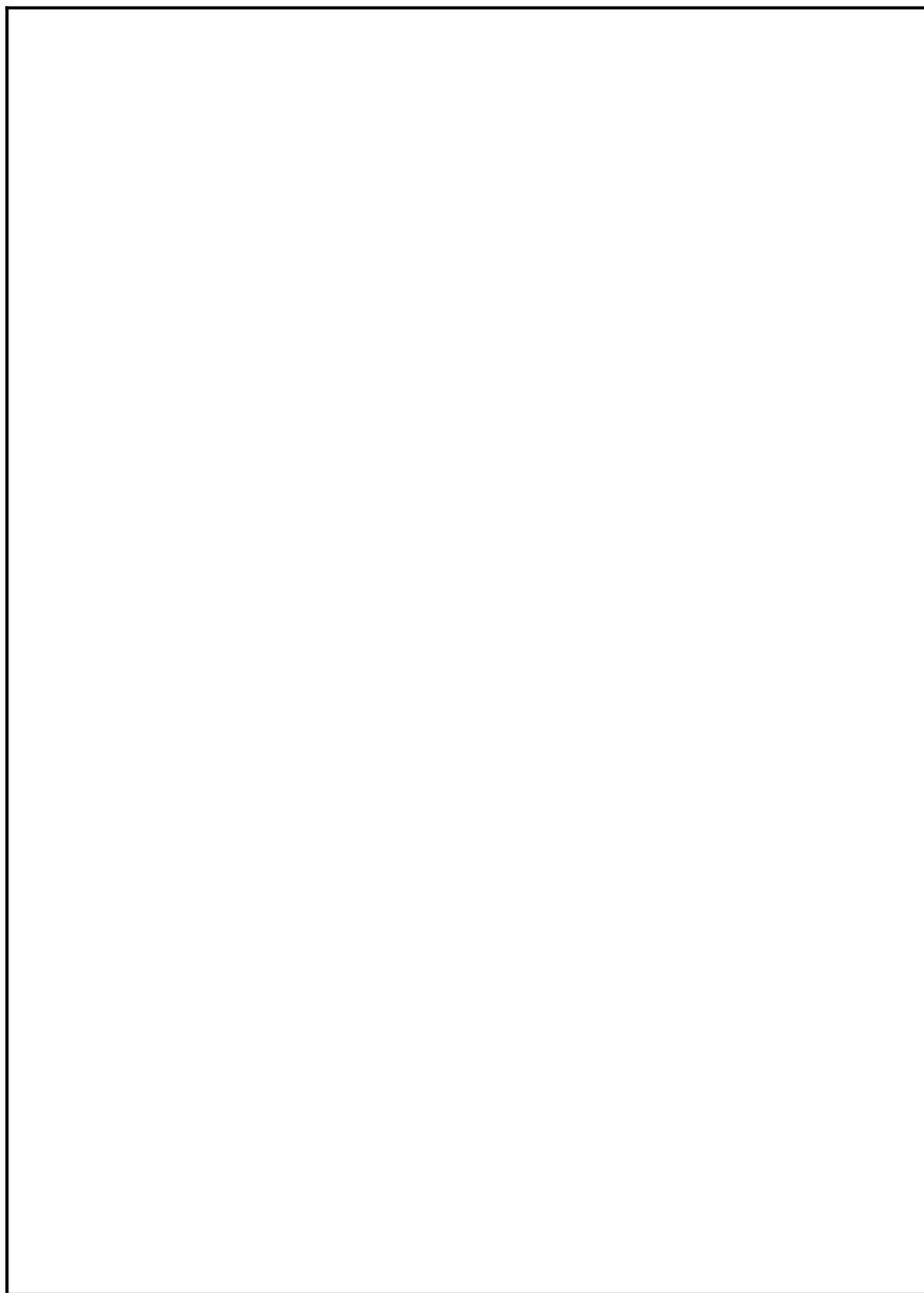
养护单位：公司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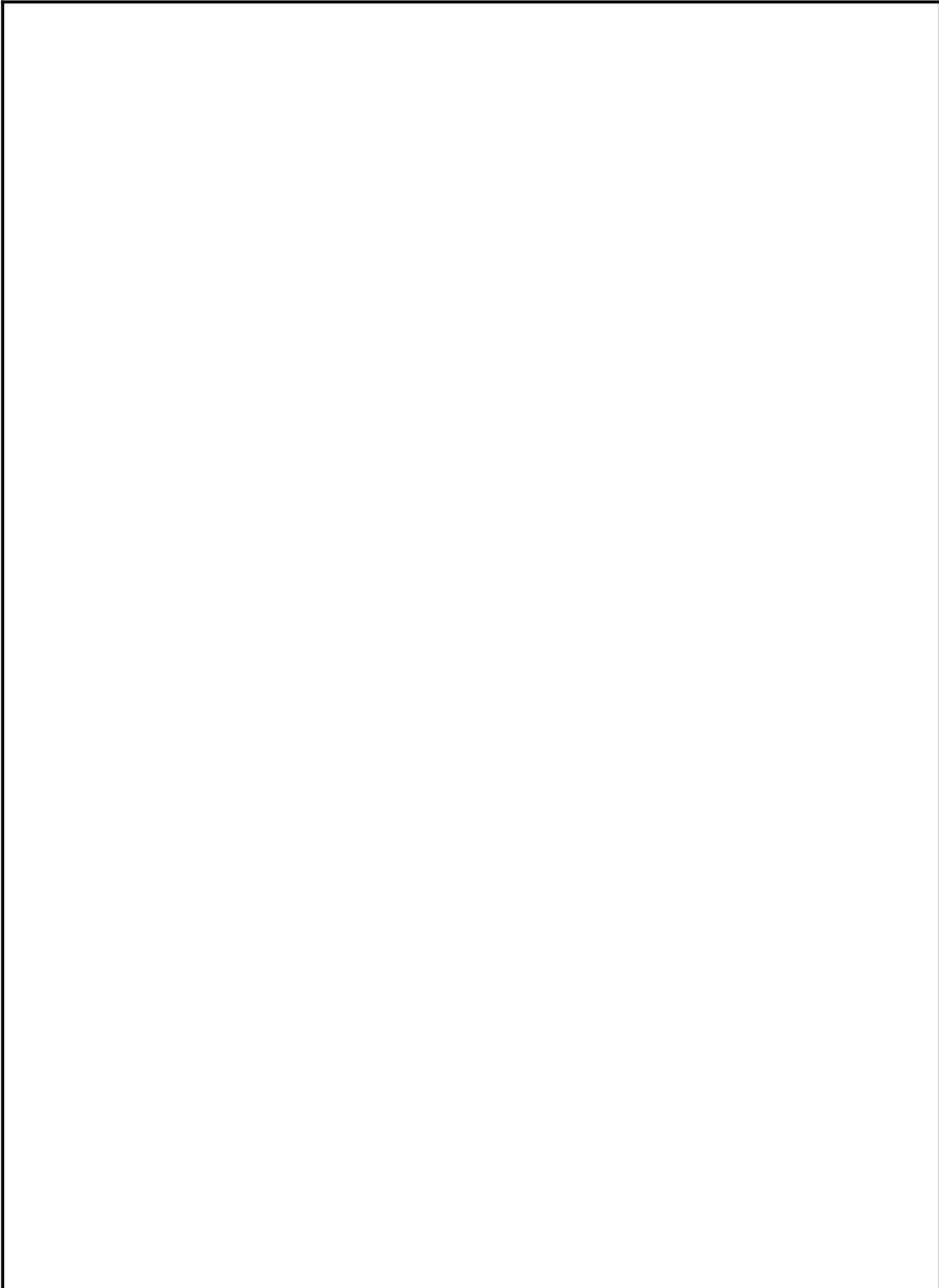
村年#污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村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接管户数 (户)		接管人口 (人)					
	设计处理水量 (T/d)		处理工艺					
	占地面积 (m ²)		管网长度 (m)					
	窨井个数 (座)		提升井个数 (座)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投运日期					
	出水标准 (年以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标准						
	出水标准 (年及以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B 标准						
设计进出水指标	设计指标 (年以前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
	设计指标 (年及以后项目)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动植物油 (mg/L)
	进水							
	出水							
排水去向、用途		排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1、地表水III类功能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2、农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景观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 (在相应方框内打勾)						
站点情况	构筑物							
	机械设备							
	电气设备							
设计运行成本	电费	元/月		维护费用	元/月			
	人员工资	元/月		其他费用	元/月			
管理维护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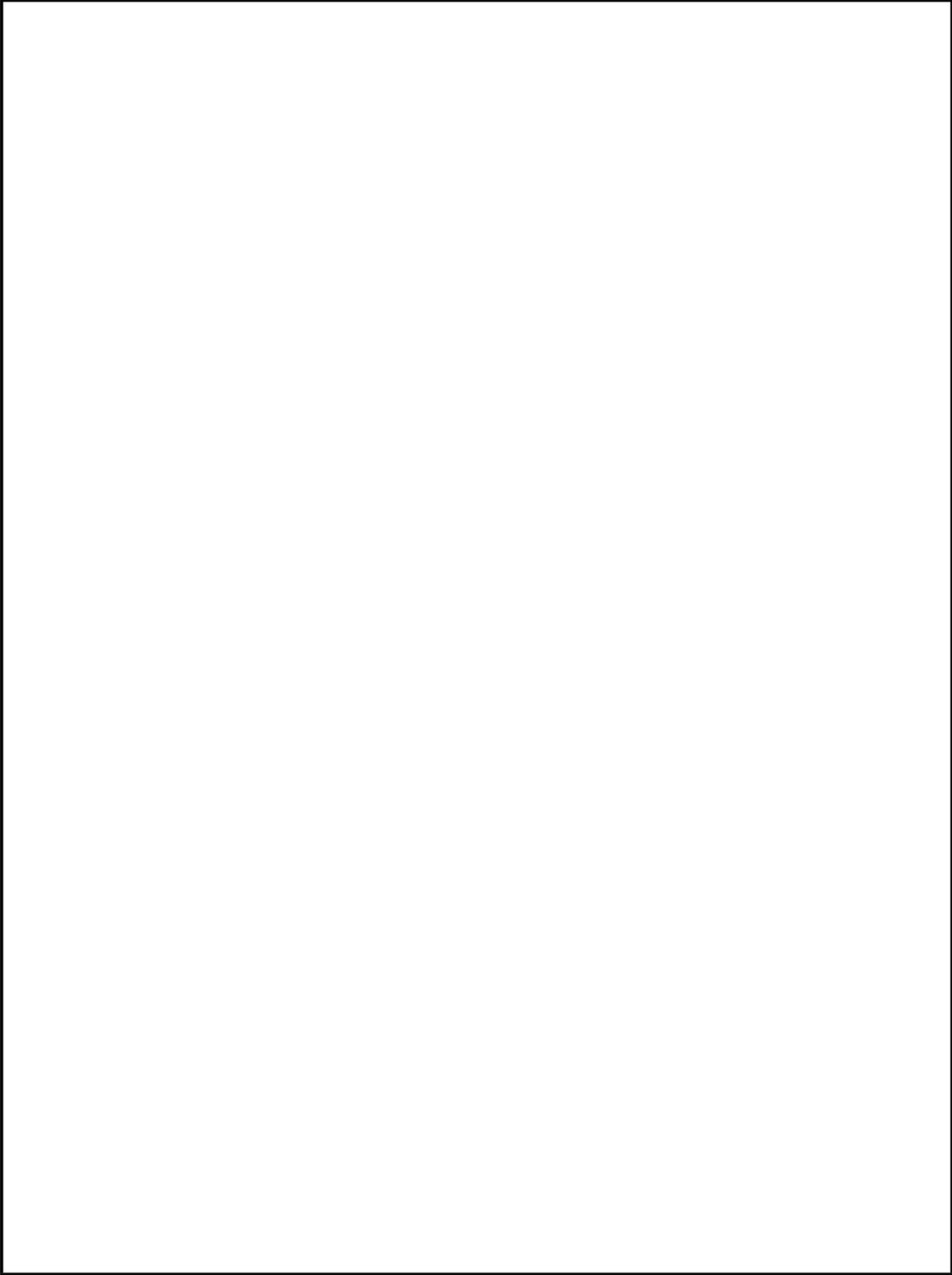
① 工艺流程图：



② 站点污水管网图：



③现场平面图:



附表 2:

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工作标准
1	管网检查	(1) 管线完好, 无破损、泄漏 (2) 窨井井盖完好, 井内无淤泥、垃圾堆积 (3) 管线通畅、无堵塞, 窨井无污水外溢
2	站点电控系统 (电控柜) 检查	(1) 站点外供电正常 (2) 电控系统正常运转 (3) 电控柜手动、自动正常; 检查电控柜电子元件状况, 确保正常
3	污水泵、污泥泵、曝气机等设备检查	(1) 设备无损坏、漏电、跳闸等异常现象, 曝气均匀、曝气量稳定、曝气周期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2) 水泵水管无脱落、漏水情况, 曝气机进气管无堵塞, 污泥泵回流正常、回流阀门开关正常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4) 根据相关指令及时维修、更换
4	格栅、集水井、稳流池检查及清理	(1) 定期清理格栅、集水井、稳流池中漂浮垃圾及淤泥, 确保无垃圾积压 (2) 格栅无损坏
5	厌氧池检查	(1) 确保厌氧池的密封性, 厌氧池的井盖无损坏 (2) 确保厌氧池污泥回流正常 (3) 检查厌氧池污水、污泥进出口, 防止堵塞, 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厌氧池水质情况, 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及大量白色泡沫 (5) 确保厌氧池池体无破损、漏水情况
6	好氧池、SBR 池等检查	(1) 确保好氧池结构完整, 无破损无渗漏 (2) 确保好氧池曝气正常 (3) 检查好氧池污水进出口, 防止堵塞, 特别是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好氧池水质情况, 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 (如果多可能是污泥膨胀或污泥解体, 需及时处理) 及是否有大量白色泡沫 (5) 检查好氧池中填料挂膜情况, 填料完好、未粘结
7	复合生物滤池模块检查	(1) 检查生物模块布水是否均匀 (2) 及时清理生物模块顶部布水槽及底部集水槽中剩余污泥 (3) 检查生物模块中陶粒挂膜情况 (4) 检查生物模块整体是否有破损, 是否牢固
8	膜生物反应器检查	(1) 定期检查、清洗膜及曝气管, 保持膜不堵塞、曝气管曝气均匀
9	二沉池及污泥池检查	(1) 确保二沉池进出水口通畅、检查二沉池出水浑浊度情况 (2) 检查污泥池中污泥浓度, 定期处理
10	人工生态绿地检查及清理	(1) 确保湿地进出水通畅, 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等现象 (2) 生态绿地植物定期养护, 确保美观, 杂草、枯枝落叶定期清理
11	出水井及出水口检查及清理	(1) 确保出水井出水正常 (2) 确保出水口无破损、堵塞情况
12	污水站内部管道及流量计检查	(1) 各管道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无脱落 (2) 流量计计量正常、无堵塞
13	站点周边环境检查及清理	(1) 站点周围无违章搭建、占压情况 (2) 站点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

附表 3-1:

巡检汇总表

序号	日期	巡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	巡查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3-2:

巡检记录表

日期			
巡检人			
	养护内容	养护情况	备注
1	建筑物外观完好,无违章搭建、占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	站点干净整洁,周边无明显杂草、垃圾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	管线完好,无管道破损、污水泄漏,窨井盖破损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4	管道无堵塞外溢,窨井内无明显淤泥、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5	定期清理格栅井拦截物,调节池等构筑物池面无明显浮渣、漂浮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	各构筑物水位正常,无污水外溢、管线漏水漏气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	生化处理池污泥活性良好、无污泥膨胀、上浮等现象,填料位置及挂膜情况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	出水口通畅,出水水质清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	电控系统运转正常,无元器件失灵或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水泵运转正常,无异响或其它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1	鼓风机或曝气机运转正常,无异响或其它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2	其它设备运转正常,无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3	加药系统工作正常,药剂量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4	其他情况		

附表 4-1:

污水设施维修记录表

序号	日期	站点问题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4-2:

工程维修单

单位: 公司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附表 4-3:

工程维修单 (业主留存)

单位: 公司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附表 4-4:

设施维修照片

维修前照片	
维修后照片	

附表 5:

污水设施电量记录表

月份	月初电表读数	月末电表读数	用电量	记录人签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七) 其他

1、投标报价需考虑到养护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人员住宿及就餐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2、中标方有独立组织服务及管理的队伍。中标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过程监督检验，保证服务质量的优良等级。

3、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4、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成果，提高本区农村地区河道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指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淋浴和厨卫等排放的污水，不包括混有工业废水或规模化养殖废水的污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建立健全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实施、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保障、审核、拨付和监管。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是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管理的具体

实施方案和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配套资金，明确责任单位和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工作，镇城建部门具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指导下，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公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要与运维单位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金水务〔2021〕187号）文件要求，明确巡查检查、清渣清淤、维修养护、水质检测等运行维护的具体要求，以及运行维护费用、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内容。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油污堆积结块；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堵塞；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

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需保持池底清洁，结构完好无渗漏、管道无堵塞、违章占压；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明显堵塞、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的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维修、养护、巡查记录册）；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四）年度检修记录。

第十四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上报运行维护情况。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区水务局备案。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设施的，应当提前一周将停运原因、应急处理措施等向管理部门和水务部门报告。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管理部门和区水务局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修。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一）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维修记录、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五条 加强水质检测。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当定期对就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水质检测。检测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测还包括必要的复核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上报给区水利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当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同时，需使用区级信息化监管平台，积极开展管理信息化应用，可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施远程监控，掌握设施运行动态。在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如有设施实施更新改造或报废拆除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1134号）要求，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至区水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半年度、年度考核，通过定期考核、平时督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相挂钩。

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开展就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监测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城建部门应建立巡查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做好考核情况记录，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台账资料。

第十九条 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区水利所采用交办单的形式，将问题交办于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城建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反馈的，由区水务局向相应属地镇政府开

具督办单，并于年度养护资金中扣除 1000 元/张。对于中央、市级、区级督查通报的问题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进行扣分，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叠加扣分。对于市、区两级监测的出水水质问题，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反复超标的，区水务局将开具督办单，各属地政府要及时上报情况说明。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每年两次）、区级水质监测（每年两次）通报结果，统合计算取均值，若达标率为 90%（不含 90%）以下，每下降 5%，扣减 1% 养护资金。

第二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在市场化招标过程中，在合同文本中要明确“退出机制”。年度考核在末位的，由区级考核小组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约谈；连续两次年度考核成绩末位的，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当前养护合同且在两年内不得参加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同时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及时启动新一轮养护招标工作，确保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衔接。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承担。区、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含处理系统出水水质监测和污泥检测费用），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一）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主要包括养护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养护更换、保险经费、交通工具、电费、窞井等易损件购置费等，平均运行养护费约为 390 元/户·年。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区、镇财政按 8:2 比例承担，区级另根据污水设施量的变化情况落实相关的水质检测、污泥检测、第三方巡查费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对资金实行专帐管理。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具体考核工作由区水利管理所负责实

施，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城建部门配合，考核结果要及时报区水务局、财政局备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结果评定为优秀；考核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考核得 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详见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区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将区定额补贴金额拨至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管理单位账户，其中考核优秀补贴标准为 349 元/户·年，考核良好补贴标准为 312 元/户·年，考核合格补贴标准为 275 元/户·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落实专人、实行专帐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区财政局、水务局将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单位应当将每季度的养护资金使用明细上报管理单位审核备案。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要对养护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行审核。在半年度考核完成之后，拨付 50%的区级养护资金。本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项目审价及年度考核工作结束之后，再行拨付剩余的 50%区级养护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管理办法》（金水务〔2018〕188号发）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山区水务局、金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于金山区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突然停水停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紧急处理、人员伤亡事故、火灾、进水量突然明显变化，构筑物运行异常、冰冻、降雪等恶劣天气等。

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响应时间

以下情况应启动应急响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水质超标、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以上情况发生后，运维单位根据事故情况第一时间要做出正确反应，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随即通知乡镇启动应急预案。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处置措施

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报警包括自动报警装置报警和操作人员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报警，发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中心控制在接到事故报警应立即着手进行处理。设备事故报警后立即停止报警设备的运行并开启备用设备维持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到报警设备现场进行调整处理。如果报警设备没有备用设备，则在停止运行后立即调整工艺流程的运行参数并立派操作人员至报警设备处调整参数。

操作人员到达设备报警现场后，应立即调查和排除故障，并检查设备性能。如果设备损坏，则应报值班负责人共同确认后通知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

（二）水质超标处理措施

超标等级为微级，则不作预处理调节；对发生污水水质超标的情况，运维单位首先对终端设备的各单元运转状态进行检查（风机、回流泵、曝气管线、设备曝气盘）。对

入水进行水质提取检测并提取水样。如果因入水水质问题，检查最近上级检查井进行问题溯源，直到发现问题源头，并及时报告镇规建办。

（三）人员伤亡事故处置措施

1.当发生人员触电后，现场其他人员要立即切断电源；当发生有毒气体中毒后，施救人员应避免自身中毒，当发生溺水、高空坠落后，施救人员应保护自身安全，采取紧急措施后，立即拨打 120 电话急救，并逐级上报，在 120 到来之前，由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护措施，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

2.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四）发生火灾处置措施

出现火情，现场巡检人员要设法控制火情，切断电源、燃烧源、紧急转移各种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并利用就近地点的灭火器进行扑救，火势较大时要及时拨打 119，同时及时将火情逐级上报。抢险过程中，必须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素，防止事故扩大或再次伤害。

（五）大风、雨雪、降温等恶劣天气

首先注意各水管的防冻处理，对裸露在外的管路包裹好保温材料；在冬季生化池、沉淀池出现全部封冻时及时进行破冰，保持不封冻水面；对粗、细格栅，认真检查是否结冰，运行中应及时格栅上冰条，防止结冰；当构筑物中水面有浮泥时，应勤于观察，防止冻结后影响浮球正常工作。

（六）防汛应急处置措施

在接到汛情通知后，通知运维单位对被水淹的站点切断电源，对危险事故点进行着重关注，加强巡逻力度且加强与运维单位的联系，尽量做到与相关单位的联动。自然灾害停止后，立即组织运行单位在最短时间内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损毁部分进行修复、

维护。

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设施管理养护水平，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21〕62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各项措施，按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项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结合本办法，制定镇级考核办法，开展镇级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级负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组织开展区级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五条 考核工作分为镇级考核和区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治理成效、运维管理、监督管理和资金保障五个方面。

- （一）基础工作主要考核镇级年度计划、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 （二）治理成效主要考核生活污水治理率、出水水质合格率、设施运行完好率情况。
- （三）运维管理主要考核日常运维、台账管理、污泥监测和信息化平台运用情况。
- （四）监督管理主要考核水质监测、监督考核和整改落实情况。
- （五）资金保障主要考核资金落实、规范使用情况。

考核另设置扣分项，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处置不当、推诿扯皮，各类审计、督查披露负面问题等情况予以扣分，对表彰嘉奖、真实有效的创新经验做法予以加分。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应建立巡查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考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做好考核情况记录。

第七条 区级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年度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采用量化指标进行评分。评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每年随考核通知一并发出。

第八条 区级考核采取半年度、年度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作为年度考核部分分数的扣分依据。

（一）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包括中央督察、审计，市、区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通报问题、区级部门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工作暗访以及区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查等，检查结果以扣分项的形式计入考核分数，针对反复问题将采取叠加扣分机制。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分为半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按照考核评分细则，采取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现场抽查 10%设施量的方式进行。

根据两次年度考核结果，将启动退出机制。年终考核工作原则上应于当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

年度考核得分=半年度考核分值×40%+年终考核得分×60%。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结果评定为优秀；考核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考核得 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出现下列任意一项情形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二)发生有责群体性信访事件；
- (三)区级抽测出水水质达标率低于 90%；
- (四)区级抽测设施正常运行率低于 90%。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对考核评分情况有异议的，可进行反馈和申诉，提交补正材料，由区级考核小组予以复核和处理，形成正式考核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正式考核结果作为区河长制绩效考评依据，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山区水务局、金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年度工作考核
评分表

附表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年度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实得分
1	基础工作 (10分)	年度计划	编制镇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维管养计划，未编制扣2分；	2	
2		各项制度	编制镇级设施运维管理制度、镇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完成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3		数据更新	更新年度设施基础信息台帐资料。未更新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治理成效 (50分)	生活污水 治理率 出水水质 合格率	1.区级监督监测出水水质达标率在90%及以上，得15分，每下降5%，扣2.5分，扣完为止。 2.市级监督监测出水水质达标率在90%及以上，得15分，每下降5%，扣2.5分，扣完为止。 3.叠加扣分，每有1座站点重复超标1次，扣2分，重复2次，扣4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水质数据参考范围为区级两次全覆盖监测、市生态环境局两次	40	

			监测以及市水务局本年度抽测结果)		
5		设施正常运行率	设施完好率在 90%及以上, 得 10 分。每下降 5%, 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6	运维管理 (15分)	日常管理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专业化运维单位开展运维作业。运维人员配备不足扣 1 分; 养护设备配备不全扣 1 分。	2	
7			按运维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和设施养护, 保障设施运行正常, 及时排查检修故障设施。每发现一座设施运行异常扣 1 分。	2	
8			运维单位定期开展出水水量观测和水质自测, 并形成台账资料, 每有一项未开展, 扣 1.5 分, 扣完为止。	3	
9			1.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检测, 得 1 分; 2.根据检测结果, 定期对污泥进行合理处置, 得 1 分。 处置不合规, 此项不得分。	2	

10			由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城建办牵头组织，每年两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题培训。每缺1次扣1分。	2	
11			运维台账记录完整。每有一项台账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	
12		信息管理	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养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上传巡查、养护、维修等内容，未按照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养护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13	监督管理 (15分)	监督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按照现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出水水质全覆盖检测，并上报检测结果，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每缺一次扣1分；未开展复测扣1分；整改后复测不合格的，扣1分，共5分，扣完为止。	4	
14			1.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社区)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考核，共4分；每缺一次检查或通报，扣1分，扣完为止。 2.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通报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完成复核销项，共2分；每有一座设施未完成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15		整改落实	按季度对设施运维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以交办单形式交由养护单位解决，并上报整改反馈单至区水利所。未上报整改反馈单或未解决问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16			对市、区级行业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每有一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或逾期未反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7	资金保障 (10分)	资金落实	按照区水务局、财政局年度资金下达计划，足额落实运维养护、水质检测及污泥检测等资金，得 4 分；每有一项未足额落实扣 1 分。	4	
18		到位情况	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应对养护项目进行审价，并对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备案，缺少审价报告扣 3 分，缺少资金使用情况扣 3 分。	6	
合计				100	
19	扣分项 (-15)	督察及审计问题整改	中央、市、区级各类督察、审计披露、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披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负面问题。每有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0		安全生产	每发生 1 起安全生产事故，扣 5 分。	-5	
21		交办问题 逾期扣分	日常检查考核过程中，对于问题交办单，每有 1 张逾期未反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2	加分项 (+20)	表彰嘉奖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加 5 分、市级表彰加 2 分、区级及媒体表彰加 1 分，上限 10 分。	+10	
23		经验做法	提出经验做法并成功实施，取得良好成效的，每有 1 处，加 5 分，上限 10 分。	+10	

第五章 包1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
（仅作参考）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廊下镇农村生活污水管道设施养护、管道

设施日常巡视、管道设施、井盖等管道设施的保洁维修、养护垃圾收集清运、管道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服务交付地点：金山区廊下镇。

2.3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合同按年度签订，首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重新组织采购。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规定应有的报酬。

6.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6.6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6.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7.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7.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7.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7.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7.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8.1 **第一期：自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内支付 50%款项；**

8.2 **第二期：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通过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金额，计合同金额的 50%。**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来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0.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项目管理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项目管理复位，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项目管理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网上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a)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价为 _____ 即 (大写文字表述)。
- b) 服务周期为 _____。
- c)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d)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e) 其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f)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g)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h)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方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养护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1								
2								
3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保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在此明确无误地知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职责。投标人保证组织有丰富工程业绩和经验的项目团队、采用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服务。投标人郑重承诺：

- 已完全了解所需提供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以及性质；
- 保证为本项目派遣合格的及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
- 保证实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 保证按投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
- 保证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
- 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保证在项目执行中，利用 T、网络和通讯系统，与甲方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使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决策能及时贯彻。
- 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总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制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进度、合同、文件、质量等控制，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
- 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体现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管理服务荣誉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规定封装。

六、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